睢农〔2022〕83号

 签 发 人：刘传伟

 办理结果：A

关于对县人大十六届一次会议24号建议的

答 复

刘华代表：

您提出的“扎实推进人居环境整治、打造美丽宜居乡村”收悉。现答复如下：

1. **全面开展村庄清洁行动。**

对村庄主次干道、房前屋后、背街小巷开展全面大扫除、大清洁、大整治，彻底清理清除积存垃圾、淤泥、杂草树枝、农业生产废弃物等，对垃圾进行集中收集，定点处理，确保整洁有序。引导群众及时拆除残垣断壁，及时清理倒伏树木，避免次生灾害发生。开展村庄环境消杀和除“四害”活动，对垃圾收集点、中转站、清运车辆、垃圾桶、厕所化粪池等进行定期消毒，杀灭蚊蝇，铲除病媒滋生环境，从源头上预防疫病传播。

1. 建立长效机制。

一是建立自觉行动的长效机制。要利用一切有利因素，加强宣传教育工作、突出党员示范引领、挖掘群众集体智慧，不断增强农民群众的“主人翁”意识，充分调动起农民群众参与农村环境综合整治的自觉性、主动性、积极性，切实发挥好农民群众在农村环境综合整治中的生力军作用，形成“共扫门前雪”的生动局面，凝聚起推动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工作的强大合力；

二是建立良性管护的长效机制。创造性地把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工作与城乡统筹建设、美丽乡村建设等工作紧密结合，坚持集中整治与长效管理相辅相成、突击工作与日常工作相互结合、治标与治本同步推进，不断建立健全日常管护、干部包联、巡查督导、考核奖惩等有机结合的农村环境综合整治长效管护机制，使工作步入规范、科学、长效管理的轨道，促进全县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工作高效、持久、深入开展；

三是逐步建立监督问责的长效机制。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绝不是“一阵风”，县委、县政府决定将农村人局环境整治集中活动纳入乡镇目标考核体系，县委县政府督查局、县农业农村局和相关部门组成联合督查暗访组，开展“三展示、三曝光、三回访”行动，即每天展示三个亮点、曝光三个问题、三天后对问题整改进行回访，实行“日督导、周排序、周通报”制度，对工作不力、工作成效较差，县委、县政府将约谈乡镇主要领导。必须适时对全县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工作进行“回头看”，及时发现、整改工作中出现的问题，下决心、下工夫、下力气整治遗留的死角，确保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工作真正达到高标准、全覆盖。要建立健全行之有效的问责机制，以严格问责倒逼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各项具体责任落到实处。

再次感谢您对关于扎实推进人居环境整治、打造美丽宜居乡村的建议工作的关心和支持，希望继续对我们的工作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。

 睢县农业农村局

 2022年9月12日

联系电话：8166182

联系人： 陈传峰